

居留及永居申請規範說明



內政部移民署
National Immigration Agency

2026.1.1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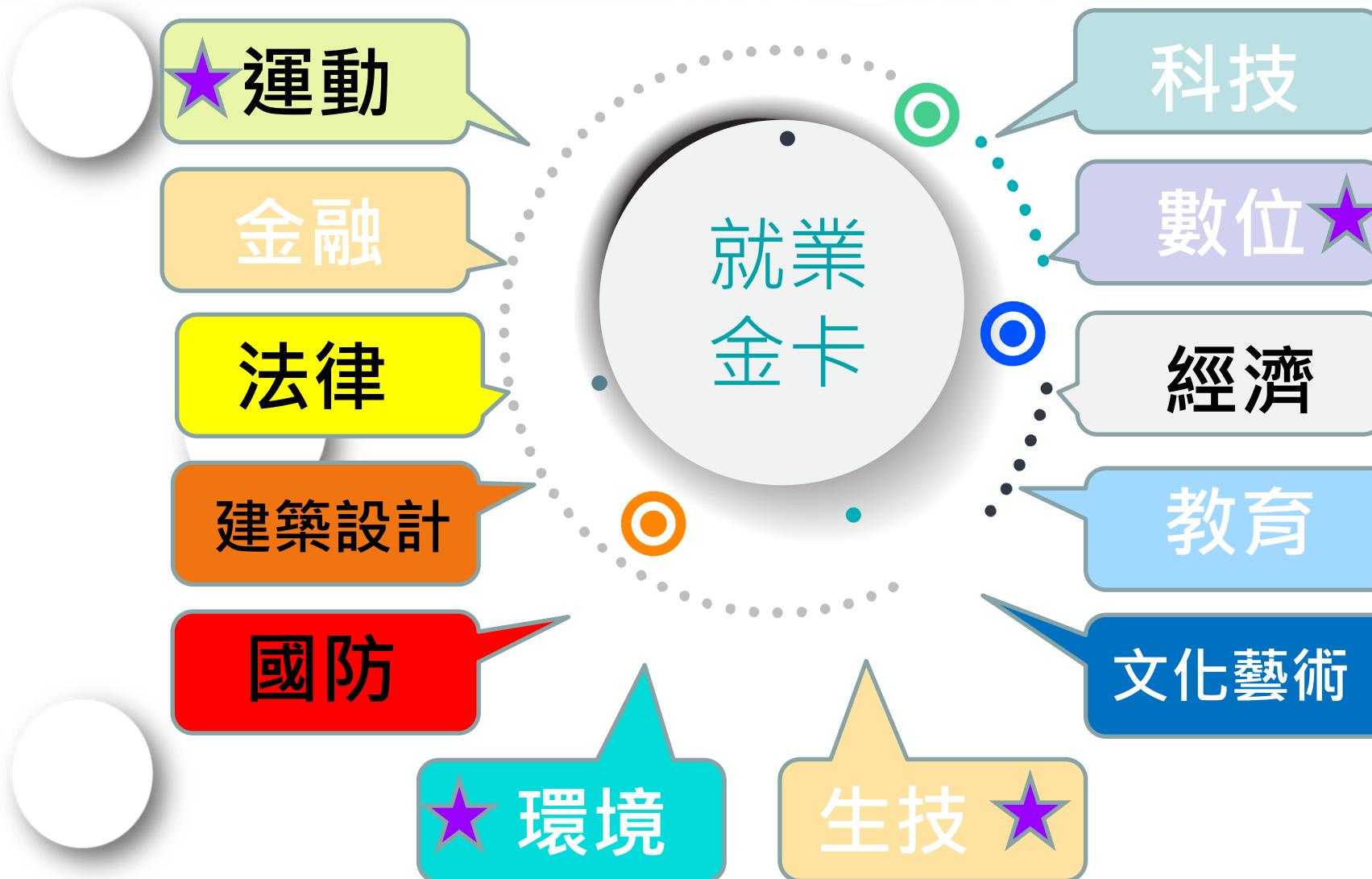


壹、居留-就業金卡



內政部移民署
National Immigration Agency

增列數位、環境及生技領域，並將體育領域改為運動領域





貳、永久居留



內政部移民署
National Immigration Agency

一、永久居留-外國特定專業人才

一定條件



申請
條件

居留**1年**，且居住**183日以上**

最近**1年**國內薪資及執行業務所得超過新臺幣**600萬元**

符合
其他
必要
條件

申請永久居留

持金卡及特定專
業人才工作許可
者適用



二、永久居留-親屬申請條件



適用對象及條件

● 配偶 ● 未成年子女 ● 身心障礙成年子女

- 依親主體取得永久居留**滿1年**
- **且居住183日以上**

三、永久居留-學位折抵居留年限規定

Master



專業
人才

副學士學位:折1年
學士學位:折1年
碩士學位:折2年
博士學位:折3年



四者不得合併折抵

Ph.D



特定
專業人才

碩士學位:折1年
博士學位:折2年



兩者不得合併折抵



學位須為我國大專院校核發

四、如何申請永久居留

申請流程

1

確認已符合申請資格，備妥申請文件(如申請表、財力證明等)

2

親送或委託親友至移民署居住所
在地之服務站申請

3

服務站受理後完成初步審核，轉送移民署複審

4

確認符合資格後，通知申請人審核完成，並由受理服務站製證後通知申請人領證

四、如何申請永久居留(續)

其他必要條件



無不良素行
無警察刑事
紀錄證明



有相當之財
產或技能足
以自立



符合國家利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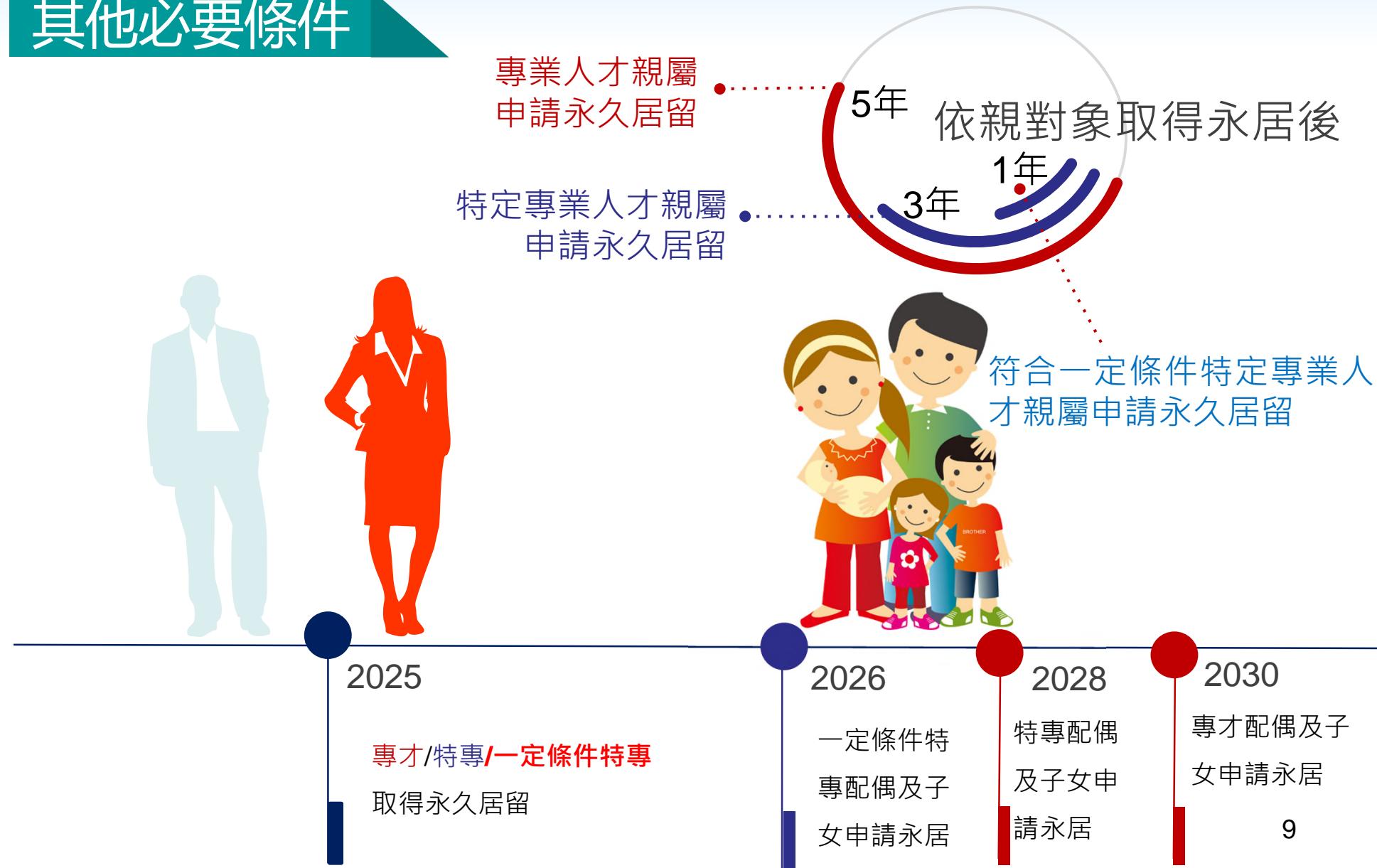
- 警察局核發
無犯罪紀錄
證明
- 無其他不良
素行

- 最近1年國內薪資
達基本薪資2倍
- 持有1年以上國內
動產、不動產估
價逾500萬元
- 我國核發之高等
專門職業或乙級
以上技能檢定文
件。

- **符合所核在臺
居留原因**、未
涉其他危害我
國利益、公務
執行、善良風
俗或社會安寧
等活動者。

五、親屬申請永久居留

其他必要條件





參、直系尊親屬 停留簽證



內政部移民署
National Immigration Agency

直系尊親屬得申辦停留簽證來臺



取得居留或
永久居留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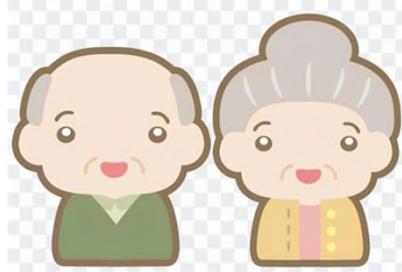
外國特定、
高級專業人才



其直系尊親屬如何
申請簽證及延期停留?

申請流程如下

外國特定、高級專業
人才之直系尊親屬



入國後，
停留期限屆滿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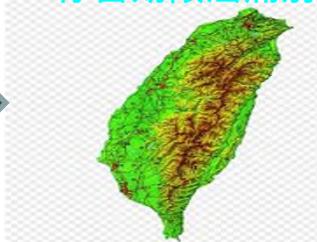
向駐外館處申請簽證



核發



1年效期、多次入國、停
留期限6個月及未加註限
制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
之停留簽證。



向移民署申
請延期停留6
個月，並得
免出國，每
次總停留期
間最長1年。



停留期限屆滿
1年，有繼續
停留之必要，
須檢附已投保
在我國停留期
間之醫療及全
額住院保險。



向移民署申
請延期，每
次延期停留
期間為6個月，
不受總停留
期間最長1年
之限制。